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918,154	994,032
銷售成本		<u>(753,005)</u>	<u>(897,566)</u>
毛利		165,149	96,466
其他收益	4	32,533	15,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2,651)	(221,160)
行政開支		(132,178)	(137,790)
融資成本	6	(30,581)	(20,4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72)	2,3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淨額		(4,399)	(60,652)
商譽減值	5	–	(123,138)
其他開支	5	<u>(218)</u>	<u>(16,333)</u>
除稅前虧損	5	(162,817)	(465,640)
所得稅開支	7	<u>(224)</u>	<u>(4,475)</u>
本年度虧損		<u><u>(163,041)</u></u>	<u><u>(470,11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1,646)	(455,793)
非控股權益		<u>(11,395)</u>	<u>(14,322)</u>
		<u><u>(163,041)</u></u>	<u><u>(470,115)</u></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u>(10.88)港仙</u></u>	<u><u>(36.25)港仙</u></u>
攤薄		<u><u>(10.88)港仙</u></u>	<u><u>(36.25)港仙</u></u>

有關本年度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8內。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63,041)</u>	<u>(470,11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50	13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80</u>
	<u>150</u>	<u>318</u>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505)	58,97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764</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淨額	<u>(45,355)</u>	<u>60,059</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45,355)</u>	<u>60,05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08,396)</u>	<u>(410,05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4,195)	(399,590)
非控股權益	<u>(14,201)</u>	<u>(10,466)</u>
	<u>(208,396)</u>	<u>(410,05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153	1,371,7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2,911	212,988
商譽		67,730	67,730
無形資產		897	1,3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175	40,153
可供出售投資		2,141	2,435
非流動總資產		<u>1,688,007</u>	<u>1,696,3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7,496	361,014
貿易應收款項	10	26,509	53,58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871	139,676
可供出售投資		25,426	–
已抵押存款		7,4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55	175,199
流動總資產		<u>542,152</u>	<u>729,4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78,076	132,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053	249,4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3,341	137,768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2	–	28,37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3	–	36,019
應付稅項		112,870	110,819
流動總負債		<u>679,340</u>	<u>694,4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7,188)</u>	<u>34,9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0,819</u>	<u>1,731,3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0,819</u>	<u>1,731,373</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3,832	233,52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3	37,216	—
遞延稅項負債		37,435	39,410
遞延政府補助		<u>12,233</u>	<u>12,807</u>
非流動總負債		<u>300,716</u>	<u>285,738</u>
資產淨值		<u><u>1,250,103</u></u>	<u><u>1,445,635</u></u>
<b>股本</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39,338	139,338
儲備		<u>1,020,536</u>	<u>1,201,867</u>
非控股權益		<u>1,159,874</u>	<u>1,341,205</u>
		<u>90,229</u>	<u>104,430</u>
總股本		<u><u>1,250,103</u></u>	<u><u>1,445,635</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 Limited。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要求，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作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繼續沿用前身之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63,0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115,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37,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資產淨值：34,996,000港元）。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現金流量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時已考慮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及現有信貸融資及其他可供使用之融資來源。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現金流量保證其繼續經營及清償到期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列賬，且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存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sup>1</sup>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列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用上述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規定。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附屬公司，而非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澄清「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之釋義。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原定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之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允價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概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之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報及若干資料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改變之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本集團所有產品的性質大致相似，因此面臨同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來自單一經營分部。

####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918,154</u>	<u>994,03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9	8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1,563	-
許可證費收入	707	761
銷售廢料	9,904	12,765
其他	<u>260</u>	<u>-</u>
	<u>32,533</u>	<u>15,071</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39,648	880,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80,367	87,54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929	5,052
無形資產攤銷*	678	1,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sup>^</sup>	218	-
研究及開發成本*	7,534	9,237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75,216	80,703
核數師酬金	1,680	1,9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9,944	195,97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864	9,625
註銷購股權確認之開支	14,329	14,231
	<u>207,137</u>	<u>219,830</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357	17,3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10) #	-	(7,9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0) #	4,399	68,569
商譽減值	-	123,138
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sup>^</sup>	-	15,87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sup>^</sup>	-	458
	<u><u>207,137</u></u>	<u><u>219,830</u></u>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銷售成本」中列賬。

# 該等項目包括綜合損益表賬面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sup>^</sup> 該等項目包括綜合損益表賬面上「其他開支」。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232	18,45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191	234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	-	30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	2,102	1,426
其他貸款之利息	12,056	44
	<u>30,581</u>	<u>20,456</u>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2,199	6,450
遞延	(1,975)	(1,975)
	<u>224</u>	<u>4,475</u>

## 8.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3,377,017股(二零一三年:1,257,355,09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151,646)</u>	<u>(455,79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93,377,017</u>	<u>1,257,355,099</u>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340	58,130
減值	(8,831)	(4,544)
	<u>26,509</u>	<u>53,586</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389	43,719
31至90日內	2,193	8,448
91至180日內	1,277	1,419
180日以上	650	—
	<u>26,509</u>	<u>53,586</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44	12,1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99	68,569
撇銷金額作不可收回	—	(68,569)
減值撥回	—	(7,917)
匯兌調整	(112)	358
	<u>8,831</u>	<u>4,5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31</u>	<u>4,544</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24,582	52,167
已逾期但未減值	1,927	1,419
	<u>26,509</u>	<u>53,586</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6,000港元），有關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783	69,984
31至90日內	29,780	53,307
91至180日內	13,617	6,997
181至360日內	1,690	601
360日以上	2,206	1,200
	<u>78,076</u>	<u>132,08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是三個月內支付，且最多可延長至2年。

## 1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謝錦鵬先生	—	28,374

謝錦鵬先生為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亦為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本金28,072,000港元及應計利息30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償還。

## 13.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15%計，且將不會於一年內予以償還。於本報告期間，非控股權益計入尚未償還結餘為2,1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6,000港元），為該筆貸款應計利息。

##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u>30,000</u>	<u>73,00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又經歷了非常困難的一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為1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100,000港元）。剔除該等一次性撇銷項目總額200,100,000港元，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二零一三年之虧損淨額為270,000,000港元。虧損狀況的改善主要由於毛利率提高所致。

於年內，本集團收益下跌7.6%至9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4,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9.7%提高至18.0%及毛利增加至16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500,000港元）。給予加盟商之折扣減少及透過與新供應商磋商更低材料價格之材料成本節省計劃為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減少參與促銷活動及關閉了數家不盈利的自營店，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2.9%至19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1,200,000港元）。由於削減成本措施之效果被天津工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生產的一次性開支所抵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穩定下來。年內，本集團融資成本大幅攀升49.5%至3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00,000港元），此乃貸款組合變動及再融資時利息成本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 銷售及網絡管理

在處理特許經營分銷商的獎勵請求時，本集團僅會選擇性地提供獎勵。於管理其自營店方面，本集團已關閉數家不盈利的自營店。

###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存貨減少20.4%至28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000,000港元），乃由於致力減少整體存貨水平及關閉數家不盈利的自營店所致。同樣，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2.1%至6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末採購訂單減少導致預付給供應商之款項減少所致。

### 品牌管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憑藉其過去已投放大量資源的品牌。

### 廠房設施

天津工廠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生產，原定生產高端傢俬，然而，應對現時低迷的高端傢俬市況，天津工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生產。本集團正在評審各種使其廠房資源利用效率最大化的方案。

### 營運資金的挑戰

本集團於年末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37,2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措施改善其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融資之再融資、取得新銀行融資及評估資產出售的可能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12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49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300,000港元）外，本集團有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3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0港元）。於年末，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本集團債務淨額為37.3%（二零一三年：32.4%）。本集團約83.5%現金以人民幣計值，餘下結餘以港元計值。於年內所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極低，原因是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減至0.80（二零一三年：1.05）及流動負債淨額為13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資產淨值35,000,000港元）。

## 前景

雖然我們從多個行業獲悉二零一四年是非常艱難的一年，但有跡象顯示中國政府正在通過下調利率及準備金率放鬆其緊縮貨幣政策，以保證各行各業有足夠流動資金來度過一個相對緩慢的增長期（例如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設定為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初舉行之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會議上，中國政府更加強調多樣化發展。不是主要依賴透過政府基礎設施開支實現增長，其亦將促使透過商業創業實現增長，在低線城市創造一千萬個工作崗位。尤其是，其對消費行業設立了12%的目標增長率，遠遠高於國內生產總值整體7%的增長率。

在中國消費者需求全面疲軟的情況下，集團預計明年對傢俬行業而言仍將是艱難的一年。然而，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審核產品組合以把握三四線城市之商機以迎合這些地方新興消費者的需求。

長遠來看，由於政府將繼續推行城鎮化政策以及對若干類型的家庭繼續執行撤銷「一胎」政策（意味着將需要更多的新傢俬產品），本集團對中國傢俬市場持謹慎樂觀態度。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007名員工。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發展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經修訂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錦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於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中擔任主要決策角色及監察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宜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經制定充足的措施，將不會有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平衡。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成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在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產生的問題、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向董事會彙報重大事項（如有），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文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劉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認為，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所載金額一致。安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亦無對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送呈本公司的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鄭鑄輝先生，謝煥章先生及陳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